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德昌電機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manager@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16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CBE*[#]

劉美璇[#]

David Alan ROSENTHA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之資料：(一)重選董事；(二)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三)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0 條規定，David Rosenthal 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建中先生、汪浩然先生及任志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9(A) 條規定輪值退任，除任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David Rosenthal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汪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34,412,034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 93,441,203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予以延續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34,412,034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 186,882,406 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 6 項及第 7 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第 8 項，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electric.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4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David Alan ROSENTHA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David Alan Rosenthal，43歲，2024年3月6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senthal先生是一位軟件工程師和企業家，他曾創立、建立及領導數據分析和數據庫管理領域的業務。在2009年，他聯席創立FoundationDB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這是一項分佈式鍵值數據存儲(distributed key-value data storage)業務，為雲端服務公司提供創新的軟件工具和數據庫基礎設施技術。於2015年，Apple Inc.收購FoundationDB的技術，Rosenthal先生遂擔任Apple特別項目組的高級總監直至2021年。在聯席創立FoundationDB之前，Rosenthal先生在工程及科技範疇擔任領導職位，北美的初創及知名軟件業務包括有Omniure、Visual Sciences, Inc.和Singularity Software。他持有麻省理工學院(MIT)電腦科學學士學位。Rosenthal先生現為Pebble Mobility, Inc.的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加州的電動休閒車初創公司。在2024年，Rosenthal先生加入Sentry.io(提供錯誤報告和效能追蹤軟體予開發商)，擔任首席技術總監。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Rosenthal先生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Rosenthal先生的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Rosenthal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Rosentha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enthal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Rosenthal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建中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汪建中，70歲，1982年成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專攻工業工程，獲理學士銜，其後並獲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銜。他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和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他於2005年獲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汪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他也是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他的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汪先生為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副主席麥汪詠宜女士之弟弟，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為其中一位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28,780,782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汪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浩然

執行董事

工商用產品組別高級副總裁

汪浩然，43歲，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並獲頒發工程碩士及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他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成為本公司董事。他亦服務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於2019年，他擔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全球工商用產品組別。他曾於電腦行業擔任顧問工程師的工作。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汪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汪先生出任工商用產品組別高級副總裁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獲支付薪金詳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汪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孫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之兒子、副主席麥汪詠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侄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汪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1,296,667股之個人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德昌電機受限制及績效掛鉤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798,05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34,412,034 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 93,441,203 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 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5月	10.28	8.38	2023年12月	13.08	11.38
2023年6月	10.30	9.16	2024年1月	12.56	10.04
2023年7月	11.80	10.02	2024年2月	10.88	9.70
2023年8月	11.30	9.80	2024年3月	11.22	10.30
2023年9月	10.52	9.31	2024年4月	11.24	9.60
2023年10月	11.02	9.10	2024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0	10.78
2023年11月	12.60	9.47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02%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57.02%,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3.36%。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David Rosentha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汪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汪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 (c) 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a) 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2023年：每股34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息將於2024年9月4日以現金派發予於2024年7月23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並無以股代息選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由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副主席)

汪建中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劉美璇#

David Alan ROSENTHAL#

獨立非執行董事